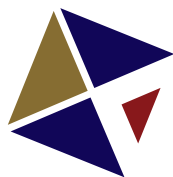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定義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確認函件(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i)經確認函件(定義見通函)延長及修訂之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及(ii)經確認函件(定義見通函)延長及修訂之配售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換股價公佈(定義見通函)公佈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確認函件、經確認函件延長及修訂之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達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